

中石化自贡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自贡油库 1#罐扩容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12 月 23 日，中石化自贡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自贡油库 1#罐扩容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环保验收会议的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建设单位中石化自贡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及相关特邀专家，在听取了中石化自贡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对项目建设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和开展环保竣工验收调查情况的汇报后，通过现场查验、资料审查和询问，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自贡市自流井区舒坪镇（自流井工业集中区内）（经度：104°43'58.685"、纬度：29°18'15.105"），项目性质为扩建；项目投资 600 万元，库区总面积 29364.4m²，本项目用地 1500m²。建设内容：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将原有 1000m³ 的 1#罐进行拆除扩建成 5500m³ 的储油罐，并配套建设相应基础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自贡油库 1#罐扩容工程》建设在自贡市自流井区舒坪镇（自流井工业集中区内），于 2022 年 11 月由自贡友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自贡油库 1#罐扩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自贡市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以自环自井审批 2022]5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环评批复。项目于 2010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11 年 4 月建设完成，为补评项目。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项目建成投运至今，未接到环境投诉，未发生环境违法事件，无环境行政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环保措施投资为 374 万元，占总投资的 62.3%，本项目实际投资 600 万元，环保措施投资为 374 万元，占总投资的 62.3%。

（四）验收监测调查范围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范围为《自贡油库 1#罐扩容工程》的主体工程、附属工程、环保工程等。验收监测调查内容为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噪声处置情况检查、环境管理检查、风险防范措施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调查，本次验收主体工程与环评中建设内容基本相符，本次验收范围内项目实际变动情况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实行雨污分流制，厂区地面清洁采用人工清扫，不冲洗。初期雨水经收集沟收集、隔油沉淀池（容积 150m³）处理后排入舒坪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舒坪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2）废气

储罐采用内浮顶罐、密闭卸油、符合相关规定的溢油控制措施、加强对各类闸阀维护和检修等方式减少储油过程中产生的油气挥发。汽油发油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通过油气回收装置（处理工艺为“冷凝+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到《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20）排放。食堂油烟经收集净化后通过高于房顶的排气筒排放。

（3）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隔声措施，加强车辆管理等措施，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声功能区噪声的限值要求。

（4）固废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油罐清洗废液、底渣、废活性炭、化验室废液、隔油沉淀池废油、废机油、沾油废物存于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应独立设置，落实“三防”措施，并与生产区域隔离；同时，应加强危险废物日常管理，建立危险废物产生台账，产生的危险废物及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并落实转运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项目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未造成二次污染。

四、环保验收监测调查情况

根据本项目验收期间监测情况，项目验收期间生产工况正常，符合验收监测固定，其主要监测内容及结果如下：

（一）废气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经验收监测可知，项目油气回收装置和无组织废气符合《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20）标准限值要求。

（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声功能区噪声的限值要求。

五、环境管理情况

本项目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的要求，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中石化自贡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对生产设施提供有效的管理制度，项目成立了环保机构，明确了环保机构职责施工期按环评要求把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到实处，建立了环境管理台账，危险废物处置台账等，经本次验收调查当地环保部门未收到环保投诉。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已结束，施工期间未收到污染事故和扰民事件投诉，营运期“三废”污染物达标排放，未发生污染事故和扰民事件，未发现对周围环境造质量造成不利的影晌。

七、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自贡油库1#罐扩容工程》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经过验收调查和监测，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受到处罚，营运期“三废”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的要求，同意通过验收。

八、后续管理要求

（一）严格环保管理制度及专人负责制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巡查与维护。

九、验收人员信息

《自贡油库 1#罐扩容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成员名单见附表。



附件:

自贡油库 1#罐扩容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签到表



类别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	方崇兵	中石化自贡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HSE总监	18990017733
	雷斌	中石化自贡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油库主任	18990017720
编制单位	王清超	四川瑞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	17746787537
环保专家	刘忠鹏	四川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高工	18990081357
	李 明	四川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高工	18990081323
	李 莉	四川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高工	18990081305
参会人员				